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被　　告　Celedonio Turno Barot Jr.(丹尼)
　　Dexter Mandapat Abalos (艾絲泰)
　　Edgar Hurano Guibao(埃德加)
　　Jay Lord Felipe Bacor(杰森)
　　Raymund Tumbaga Ruiz(雷蒙)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5 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18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被告等人為外籍勞工，並請依其國籍及人數提出起訴狀翻譯本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